

遠東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畢業門檻實施要點

106年8月9日系務會議通過

106年9月4日院務會議通過

106年9月8日教務會議通過

108年11月27日系務會議修改通過

108年12月3日院務會議修改通過

108年12月17日教務會議修改通過

- 第一條 為因應產業需求，提升學生畢業後之就業競爭力，特擬訂「遠東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畢業門檻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第二條 本要點適用於本校 106 學年度起日間部大學部四年制入學學生，但外籍生、陸生、僑生、港澳生、身心障礙學生、特殊專班學生不適用。
- 第三條 資訊工程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學生除依規定完成畢業學分之修習外，須於畢業前通過中文能力、英語能力、資訊能力與專業能力之畢業門檻，始得畢業：
- 一、英語能力：依「遠東科技大學輔導學生取得英檢證照實施辦法」實施。
 - 二、專業能力：在學期間需通過 CCNA 網路工程師證照、EEC 資訊安全管理專業人員證照或勞動部專業證照乙級、TQC+ Python，至少一張；或勞動部專業證照丙級、本校推廣教育中心公告之教育部或本系認可相關資訊類證照，至少三張。
- 第四條 學生備妥佐證資料，登入學生資訊系統進行證照獎勵申請作業。
- 第五條 學生若未登入學生資訊系統進行證照獎勵申請作業，可於畢業前一學年之第二學期，系上公告之時間進行紙本證照補登申請作業。
- 第六條 本系於大四下有開設專業能力檢核課程，輔導未符合專業能力門檻之學生，進行補救教學。
- 第七條 106 學年度以前入學者，學生得自行選擇適用本要點。
- 第八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修正時亦同。